

**Sent:** 2024-07-12 星期五 11:46:23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Attachment:** 2024-07-12\_PH1009補充資料.pdf

**Subject:** 有關A/YL-PH/1009 規劃續期申請補充資料

煩請閣下檢閱，謝謝。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有關 A/YL-PH/1009**  
**規劃續期申請補充資料**

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意見，作出以下補充/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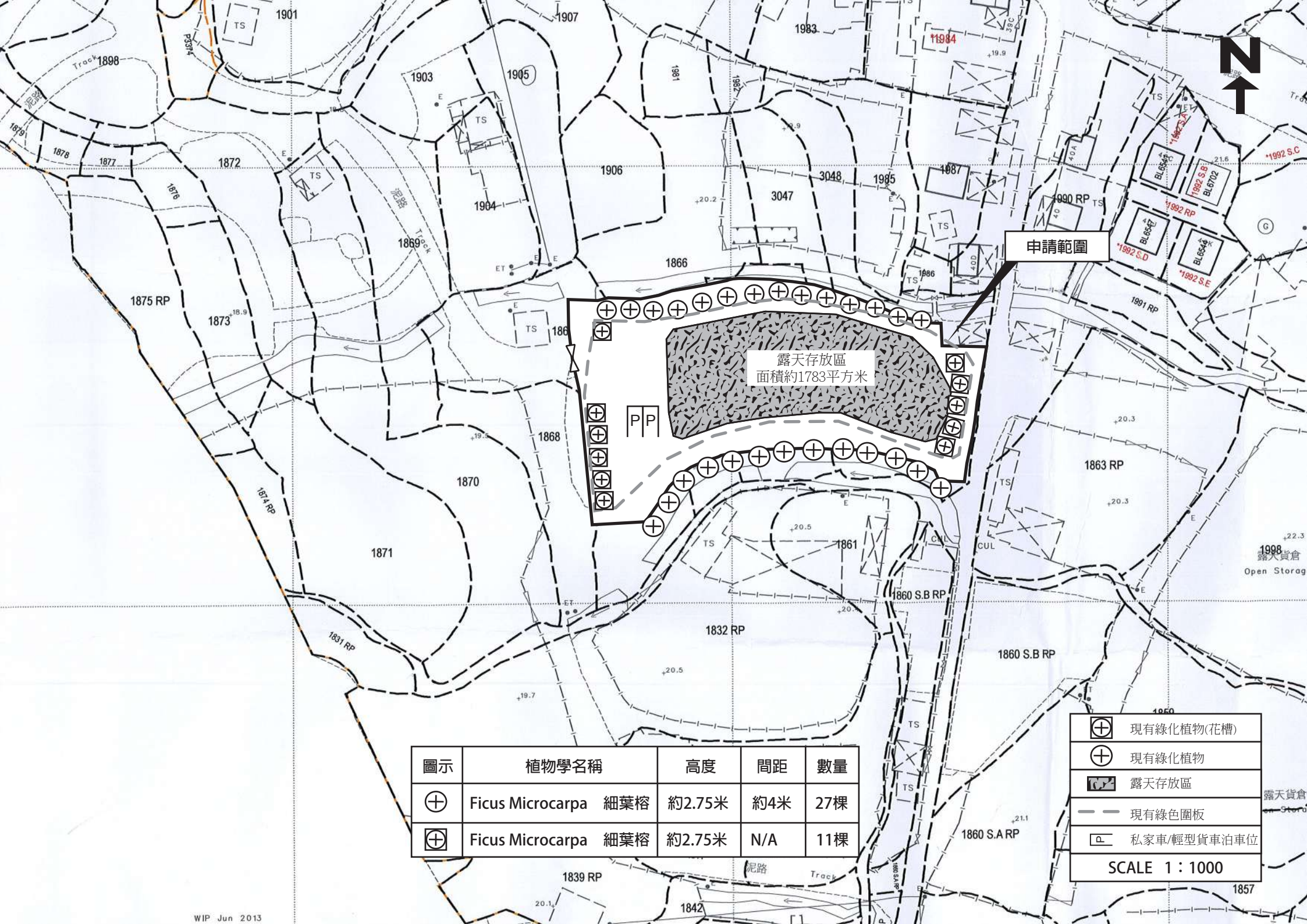
1. 是次規劃申請是規劃許可編號 A/YL-PH/885 的續期申請，今次的申請用途與前次的申請用途沒有任何重大的改變。上次申請期間都沒有任何政府部門及附近市民的反映和投訴，土地使用者一直使用良好。就有關地段上構築物的事宜，申請人會通知該地段擁有人自行進行移除或提出 STW 短期豁免書申請，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可以酌情處理。
2. 澄清申請地點只作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用途，場地內設有工程機械協助將建築材料進行移動。
3. 澄清申請地點中露天存放的建築材料主要為鐵器、水管、金屬材料等。
4. 澄清申請地點中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的擺放高度約 6 米，場地內協助移動建築材料的工程機械高度約 9 米。
5. 澄清申請地點內沒有搭建任何建築物，申請地點東面邊界處亦不會泊車或放置建築材料(見附件 A)。
6. 澄清相關政府部門人員可以隨時自由進入申請地點東面邊界進行任何工程，申請人和土地使用者承諾相關部門人員可以隨時進入場地內，對供水管進行維修保養等工作。
7. 澄清申請地點東面依照是次規劃許可：A/YL-PH/719 已獲批准的美化環境建議，將綠化植物種植在花槽中，花槽可以隨時移走。綠化植物共有 38 棵，其中 11 棵種植在花槽中，27 棵為原有綠化植物(13 棵在申請地點南面邊界外，14 棵在申請地點北面)；位於申請地點南面邊界的原有綠化植物雖然不在申請地點範圍內，但因為其可以令場地保持綠化，起到減低對四周的視覺影響，提高所在地區的景觀質素，土地使用者會進行維護保養，場地內不會種植有穿透性根部的植物(見附件 B)。

隨件附上相關文件以供參考。

申請人： 志科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 附件 A



露天存放區  
面積約178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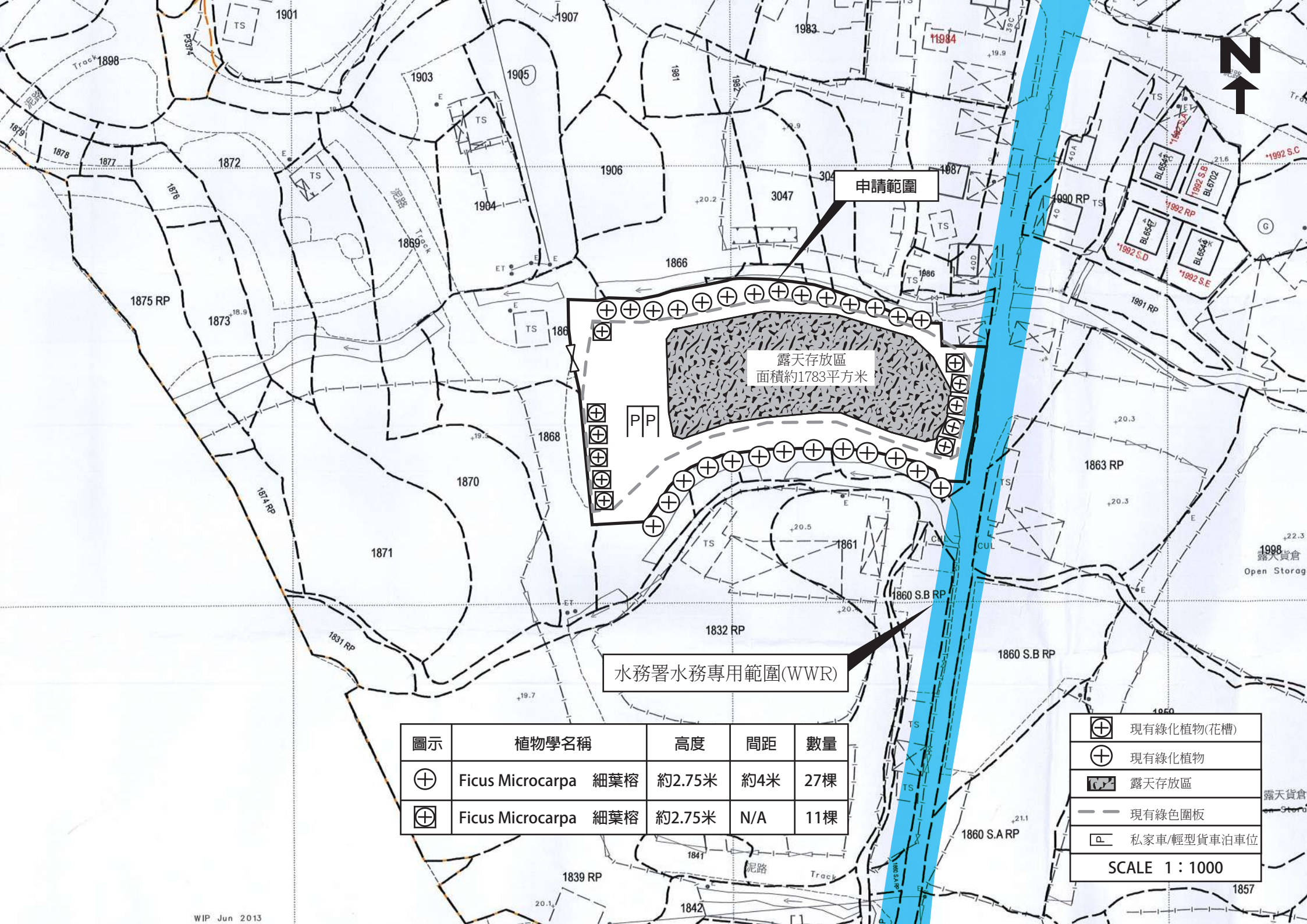
申請範圍

圖示	植物學名稱	高度	間距	數量
⊕	Ficus Microcarpa 細葉榕	約2.75米	約4米	27棵
⊕	Ficus Microcarpa 細葉榕	約2.75米	N/A	11棵

⊕	現有綠化植物(花槽)
⊕	現有綠化植物
⊕	露天存放區
---	現有綠色圍板
□	私家車/輕型貨車泊車位

SCALE 1 : 1000

# 附件 B



申請範圍

露天存放區  
面積約1783平方米

水務署水務專用範圍(WWR)

圖示	植物學名稱	高度	間距	數量
⊕	Ficus Microcarpa 細葉榕	約2.75米	約4米	27棵
⊕	Ficus Microcarpa 細葉榕	約2.75米	N/A	11棵

- ⊕ 現有綠化植物(花槽)
- ⊕ 現有綠化植物
- ▨ 露天存放區
- 現有綠色圍板
- 私家車/輕型貨車泊車位

SCALE 1 : 1000